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210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伍雅婷

　　陳宏政

被　　告　趙奕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陸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張毓敏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7月26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7月26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張毓敏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將系爭保車交予訴外人即其配偶陶冠霖駕駛，陶冠霖於113年5月6日上午7時20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小港區中安路慢車道由西往東行駛，在中安路668之8號前側附近停等紅燈，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中安路外側快車道由西往東行經該處，欲向右變換到慢車道，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保車之左後車尾肇事（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保車之左後車尾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

需費新臺幣（下同）195,000元（零件折舊後為154,637元）始能修復。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張毓敏向被告求償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4,6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五、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變換車道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保車之左後車尾肇事，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圖、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39至42、43、47至48、37頁），核閱無訛，堪信實在。

㈡又張毓敏為系爭保車所有權人，系爭保車於108年4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5年1月，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48,435元及工資146,565元，合計195,000元，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

憑（見本院卷第17至20、26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1÷5=20%），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8,073元（計算式：實際成本÷[耐用年數+1]=48,435÷[5+1]=8,072.5，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41,035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折舊率×使用年數=[48,435-8,073]×20%×[5+1/12]=41,034.7），可見原告更換新品零件所需費用48,435元經折舊後之價額已低於殘價（計算式：[48,435-41,035]<8,073），應以殘價8,073元計算系爭保車回復原狀價額較為合理，經加計工資146,565元後，合計需費154,638元，是以張毓敏因系爭車損得向被告求償財產損失154,638元，應堪認定。

㈢又原告主張張毓敏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之事實，有汽車保險單、自用汽車保險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63至67、69至91頁），足見其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195,000元，有賠付對象資料查詢表為憑（見本院卷第93頁），惟張毓敏因系爭車損對被告取得之損害賠償債權僅154,638元，已如前述，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張毓敏向被告請求賠償154,637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01頁），未逾張毓敏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範圍，其請求係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4,6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115年5月8日起（見本院卷第3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